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已可解锁，本次解锁的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59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按规定解锁 927,800 股股票，同意公司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。

独立董事： 王 伟 李耀强 周 英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30 日